淡江大學（蘭陽校園）
108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目錄

第 1 篇　總則 1

1.1　蘭陽校園概況資料 1
1.2　人員狀況 2
1.3　建築物資料 3
1.4　周圍環境 3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4

2.1　計畫依據 4
2.2　計畫目的 4
2.3　計畫適用範圍 4
2.4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4
2.4.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5
2.4.2　蘭陽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8
2.4.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11
2.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12
2.6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12
2.7　災害通報 13
2.7.1　災害分級 13
2.7.2　通報原則及流程 14
2.7.3　通報時機 14
2.7.4　通報內容 15
2.8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16
2.9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8
2.10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20
2.10.1　1991 報平安專線 20
2.11　避難疏散之規劃 20
2.11.1　原則與流程 21
2.11.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22
2.11.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22
2.11.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22
2.12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24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25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25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25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30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30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30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32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33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34
3.2.4　放學及停課措施 34

第 4 篇　颱風、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6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36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37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38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40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0
4.2.1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41
4.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42

第 5 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3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3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4
5.2.1　臨災戒備 44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45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45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45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46

第 6 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47

6.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47
6.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7
6.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8
6.2　傳染病預防及應變事項 51
6.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1
6.2.2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51
6.2.3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51
6.2.4　建立學校與轄區衛生單位之網路 53
6.2.5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4
6.2.6　災害應變程序 54
6.2.7　災情通報 58
6.2.8　校園出入管制 58
6.2.9　校園病情控管 58
6.2.10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59
6.3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60
6.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0
6.3.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61
6.4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62
6.4.1　校內溺水事故 62
6.4.2　校外溺水事故 62
6.5　變電箱漏電事故 62
6.5.1　校內變電箱 62

第 7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64

7.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64
7.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64
7.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65
7.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65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5
圖 2-2 淡江大學應變編組組織架構圖 8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11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14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18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18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25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1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33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6
圖 4-2 淹水災害應變流程圖 41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3
圖 5-2 坡地災害應變流程圖 44
圖 6-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50
圖 6-2 傳染病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54
圖 6-3 疫情處理流程圖 57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1
表 1-2 106 年度學生人數 2
表 1-3 校舍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3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3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編組名冊 6
表 2-2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編組」執掌表 9
表 2-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15
表 2-4 災害通報事項 16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 16
表 2-6 潛在災害分析表 17
表 2-7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表 19
表 2-8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23
表 2-9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23
表 3-1 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 26
表 3-2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30
表 3-3 淡江大學各棟大樓教職員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疏散集合點 32
表 3-4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34
表 3-5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35
表 4-1 校園安全環境檢查表 37
表 4-2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40
表 6-1 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53
表 6-2 傳染病類型 55
表 6-3 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56

第1篇 總則

有關於本計畫之學校概況、計畫依據、計畫目的及適用範圍，內容分述如下：

1.1 蘭陽校園概況資料

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緣於對故鄉（宜蘭）之深厚感情，長期以來一直希望宜蘭進步發展，除了於交通部長任內積極推動北宜高速公路之興建外，更期望在高等教育方面能對故鄉有所回饋。民國 72 年台北市宜蘭同鄉陳情本校，在蘭陽地區設置分部，增加該地青年深造機會，以提高地區文化水準；78 年 11 月在宜蘭鄉親與社會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下，終獲得礁溪鄉公所的概然允諾，提供風景絕佳的林美山做為設校基地；8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台（87）高（三）字第 87132335 號函同意本校籌設蘭陽分部，正式開始本校蘭陽校園的建設計畫，94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40048946 號函同意本校蘭陽分部於 94 學年度（94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招生。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			
學校地址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80 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是■否			
校長	**姓名**	葛煥昭	**電話**	02-26215656 轉 2292
校園主任	**姓名**	林志鴻	**電話**	03-9873088 轉 7000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李國基	**職稱**	組長
	電話	03-9873088 轉 7006	**電子信箱**	147154@mail.tku.edu.tw
學校正面照				

1.2 人員狀況

蘭陽校園設有全球發展學、4 個學系。107 學年度蘭陽校園教職員生(含境外生)總人數為 1,133 人，其中教師為 28 人、職員為 23 人、學生為 1,051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表 1-2。

表 1-2 107 學年度學生人數

項目\系組	資創系軟工組	資創系應資組	觀光系A班	觀光系B班	語言系	政經系	合計
大學日間部	162	149	193	185	176	186	**1051**
學生人數總計（含境外生）	162	149	193	185	176	186	**1051**
外國學生（不含交換生）	12	6	9	9	1	25	**62**
僑生	7	3	9	8	8	5	**40**
陸生	1	0	3	1	3	2	**10**

1.3 建築物資料

蘭陽校園主要建築物共有 4 棟，3 棟為鋼筋混凝土構造(RC)，1 棟為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皆符合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標準。各建築物基本資料如表 1-3。

表 1-3 校舍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建造年代	構造形式	地面樓層數	使用人數	樓梯總數	為避難收容場所
1	宿舍大樓	2005	RC	9	1,100	3	否
2	教學行政大樓	2005	RC	5	1,500	3	否
3	紹謨活動中心	2013	SRC	3	1,500	2	否
4	鴻廬	2005	RC	2	800	3	否

1.4 周圍環境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圖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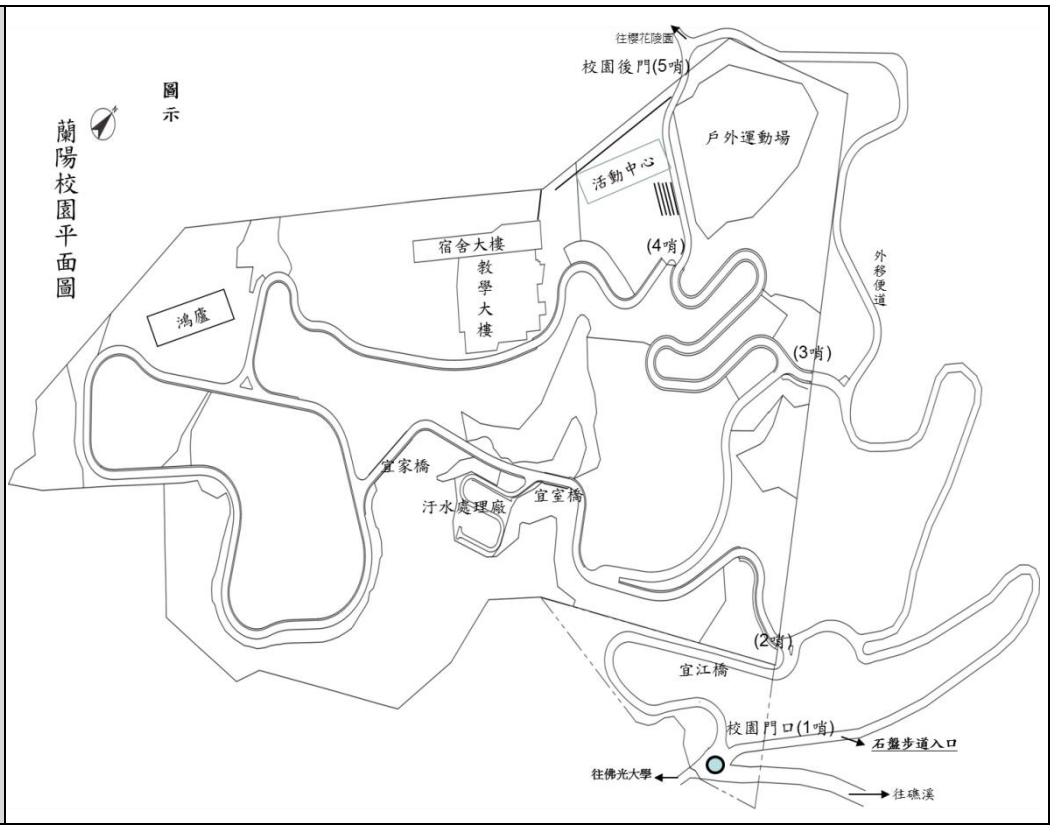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2.1 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103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30154442A號令修頒，並自中華民國104年01月01日生效，原為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令修頒）。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函修正）。

2.2 計畫目的

依學校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與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進行分析，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強化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功能，整合學校教學與行政資源，建構校園災害防救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以期大幅減少人員傷亡、減低財損，快速應變、儘速復原，並依教職生身心狀況妥善輔導安置。

2.3 計畫適用範圍

一、校園遭逢有關地震、颱風、火災、坡地災害、傳染病災害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天然或人為災害。除另有規定外，均需參照本計畫內容實施處理。

二、本計畫每半年舉行一次災害演練並檢討其結果，每二年依據學校軟硬體設施或設備等實際狀況之改變檢討、補強，以及每四年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況，進行整體的滾動修正。

2.4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淡江大學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

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4.1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並委任行政副校長為執行長，進行協調各組作業與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並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1 所示；災害防救委員小組名冊如表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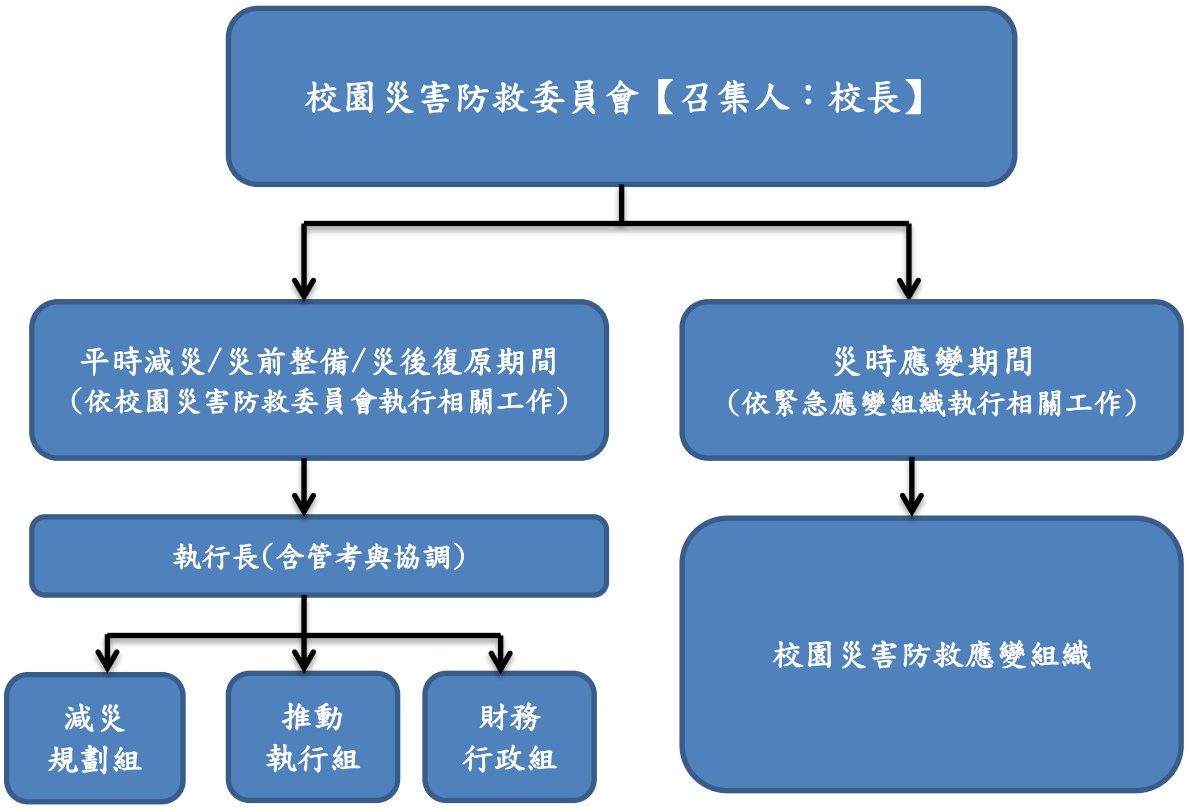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編組名冊

<table>
<tr><th>編組</th><th>原單位</th><th>人員
(姓名)</th><th>聯絡電話(或手機)</th><th>負責工作</th></tr>
<tr><td>召集人</td><td>校長</td><td>葛煥昭</td><td>2299</td><td>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td></tr>
<tr><td>執行長</td><td>行政副校長</td><td>莊希豐</td><td>2667</td><td>一、管考與協調平時滅災、災前整備、災後復原等 3 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會相關工作。
二、遴選學校相關專長教師為聘任委員或諮詢顧問。</td></tr>
<tr><td>執行秘書</td><td>秘書長</td><td>劉艾華</td><td>2357</td><td>一、協調平時滅災、災前整備、災後復原等 3 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會相關工作。
二、擔任發言人，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並得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td></tr>
<tr><td rowspan="5">減災規劃組</td><td>總務長</td><td>羅孝賢</td><td>2227</td><td>組長</td></tr>
<tr><td>事務整備組</td><td>全組</td><td>2231</td><td rowspan="4">一、減災階段：
（一） 災害防救(非教育訓練類)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 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三）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四）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五） 規劃組成裁判評量組，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查，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
（六） 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斷層圖等，並進行實驗室災防演練、建築物改善補強、實驗室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
二、整備階段：
（一） 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三）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三、復原階段：
（一） 災情勘查及鑑定。
（二） 受災人員之安置。
（三） 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四）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td></tr>
<tr><td>節能與空間組</td><td>全組</td><td>2235</td></tr>
<tr><td>資產組</td><td>全組</td><td>2229</td></tr>
<tr><td>環安中心</td><td>全組</td><td>2276</td></tr>
</table>

<table>
<tr><th>編組</th><th>原單位</th><th>人員
(姓名)</th><th>聯絡電話(或手機)</th><th>負責工作</th></tr>
<tr><td rowspan="5">推動執行組</td><td>軍訓室主任</td><td>張百誠</td><td>2213</td><td>組長</td></tr>
<tr><td>生活輔導組</td><td>全組</td><td>2216</td><td rowspan="5">一、減災階段：
（一）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風災、坡地及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
（二）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學院、研究中心及分校負責執行。
（三）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類)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四） 規劃及推動學校防災教育課程。
（五）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並及執行演練及宣導。
（六）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七） 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或業務執行需求時視需要另行召開。邀集相關委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
二、整備階段：
（一） 研擬應變計畫。
（二）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三）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四）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 規劃本校災時醫療相關實施計畫。
（六） 規劃本校災時諮商輔導相關實施計畫。
三、復原階段：
（一）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二）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td></tr>
<tr><td>諮商輔導組</td><td>全組</td><td>2270</td></tr>
<tr><td>衛生保健組</td><td>全組</td><td>2257</td></tr>
<tr><td>軍訓室
行政組
教學組
服務組</td><td>全組</td><td>2255</td></tr>
</table>

<table>
<tr><th>編組</th><th>原單位</th><th>人員
(姓名)</th><th>聯絡電話(或手機)</th><th>負責工作</th></tr>
<tr><td rowspan="3">財務
行政組</td><td>財務長</td><td>陳叡智</td><td>2355</td><td>組長</td></tr>
<tr><td>財務處
組員</td><td>全組</td><td>2062</td><td rowspan="2">一、減災階段：
（一）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二）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行政事務之處理。
二、整備階段: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行政事務之處理。
三、復原階段：
（一） 捐贈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二） 復原經費之籌措。</td></tr>
<tr><td>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募款推動組</td><td>全組</td><td>8126</td></tr>
</table>

2.4.2 蘭陽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平均分配救災時人力以免延誤搶救時機，並排定人員值班輪序，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當災害發生，由指揮官（校園主任）發布救災指示於緊急應變組織各分組之組長，再由組長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以 CL311 辦公室為作業場所，應變編組組織架構圖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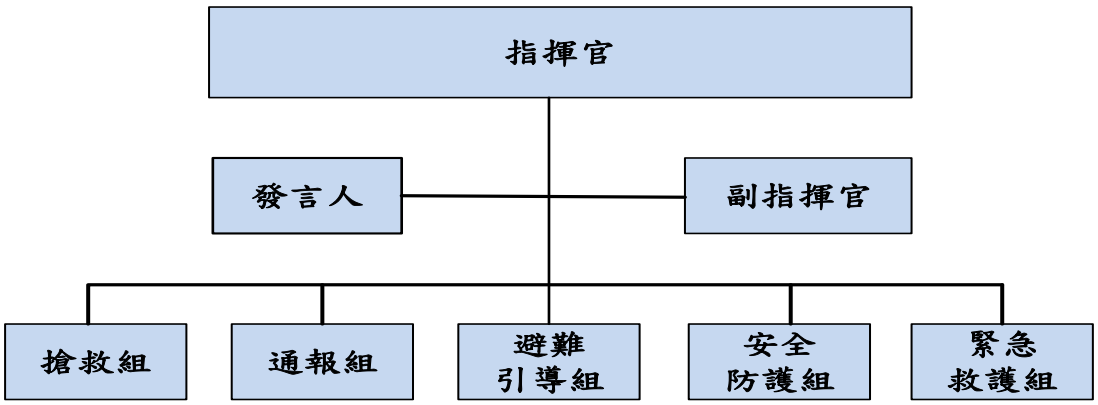

圖 2-2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應變編組組織架構圖

表 2-2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編組」執掌表

組別	職務	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林志鴻	7000	校園主任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3. 不定期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指定專責單位實施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副指揮官		吳杰雄	7001	秘書	1.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組織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2. 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或諮詢顧問。 3. 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發言人	組長	吳杰雄	7001	秘書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綜理新聞發布工作。
	組員	林惠瓊	7044	編纂	1. 協助發言人新聞發言。 2. 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3.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通報組	組長	李國基	7006	軍訓室組長	綜理通報組工作
	組員	軍訓室教官校安人員	7053 7054	軍訓室	1.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2. 通報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目前處置狀況等。 3. 負責收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4. 通報或聯絡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5.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並處理校安事件及通報事宜。 6. 於適當時機進行校內或各大樓廣播，以避免發生驚慌，如：疏散或狀況解除、校方應變處置情況。
		課外活動輔導業務	7004	蘭陽校園主任室	
避難引導組	組長	吳杰雄	7001	秘書	綜理避難引導組工作
	組員	院系助理	7039	全球發展學院	1.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及安置至避難處所（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 2.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3.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4.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避難至學校民眾應急之所需。 6.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7. 負責清點於設置的避難點（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之師生人數。 8. 確認收容站之聯絡窗口。

<table>
<tr><th>組別</th><th>職務</th><th>人員
（姓名）</th><th>聯絡
電話</th><th>原屬
單位</th><th>負責工作</th></tr>
<tr><td rowspan="3">安全防護組</td><td>組長</td><td>蘇鳳龍</td><td>7007</td><td>蘭陽校園主任室</td><td>綜理安全防護組工作</td></tr>
<tr><td rowspan="2">組員</td><td>總務業務人員</td><td>7008
7017
7018</td><td>蘭陽校園主任室</td><td rowspan="2">1.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2.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3. 確認停班、停課後校園內人員疏散之狀況。
4. 防救災設施操作。
5.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6. 協助發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
7.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8. 執行校園相關硬體設施災害清點、協調及處理事宜（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
9. 執行校園相關硬體設施災害修繕、搶救及處理事宜。
10.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11. 復原工作之籌備。</td></tr>
<tr><td>宿舍業務</td><td>7005</td><td>蘭陽校園主任室</td></tr>
<tr><td rowspan="4">搶救組</td><td>組長</td><td>蘇鳳龍</td><td>7007</td><td>蘭陽校園主任室</td><td>綜理搶救組工作</td></tr>
<tr><td rowspan="3">組員</td><td>總務業務人員</td><td>7008
7017
7018</td><td>蘭陽校園主任室</td><td rowspan="3">1. 受災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索。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3. 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4.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5.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td></tr>
<tr><td>軍訓室教官校安人員</td><td>7053
7054</td><td>軍訓室</td></tr>
<tr><td>課外活動輔導業務</td><td>7004</td><td>蘭陽校園主任室</td></tr>
<tr><td rowspan="3">緊急救護組</td><td>組長</td><td>俞彥均</td><td>7099</td><td>蘭陽校園主任室</td><td>綜理緊急救護組工作</td></tr>
<tr><td rowspan="2">組員</td><td>諮商輔導業務</td><td>2257</td><td>學務處</td><td rowspan="2">1. 負責執行校園突發事故全校師生醫護工作。
2.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3.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 受災教職生之應急照顧。
5.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6. 安撫、心理諮詢及心理輔導工作，提供紓解壓力方法。</td></tr>
<tr><td>宿舍業務</td><td>7005</td><td>蘭陽校園主任室</td></tr>
</table>

2.4.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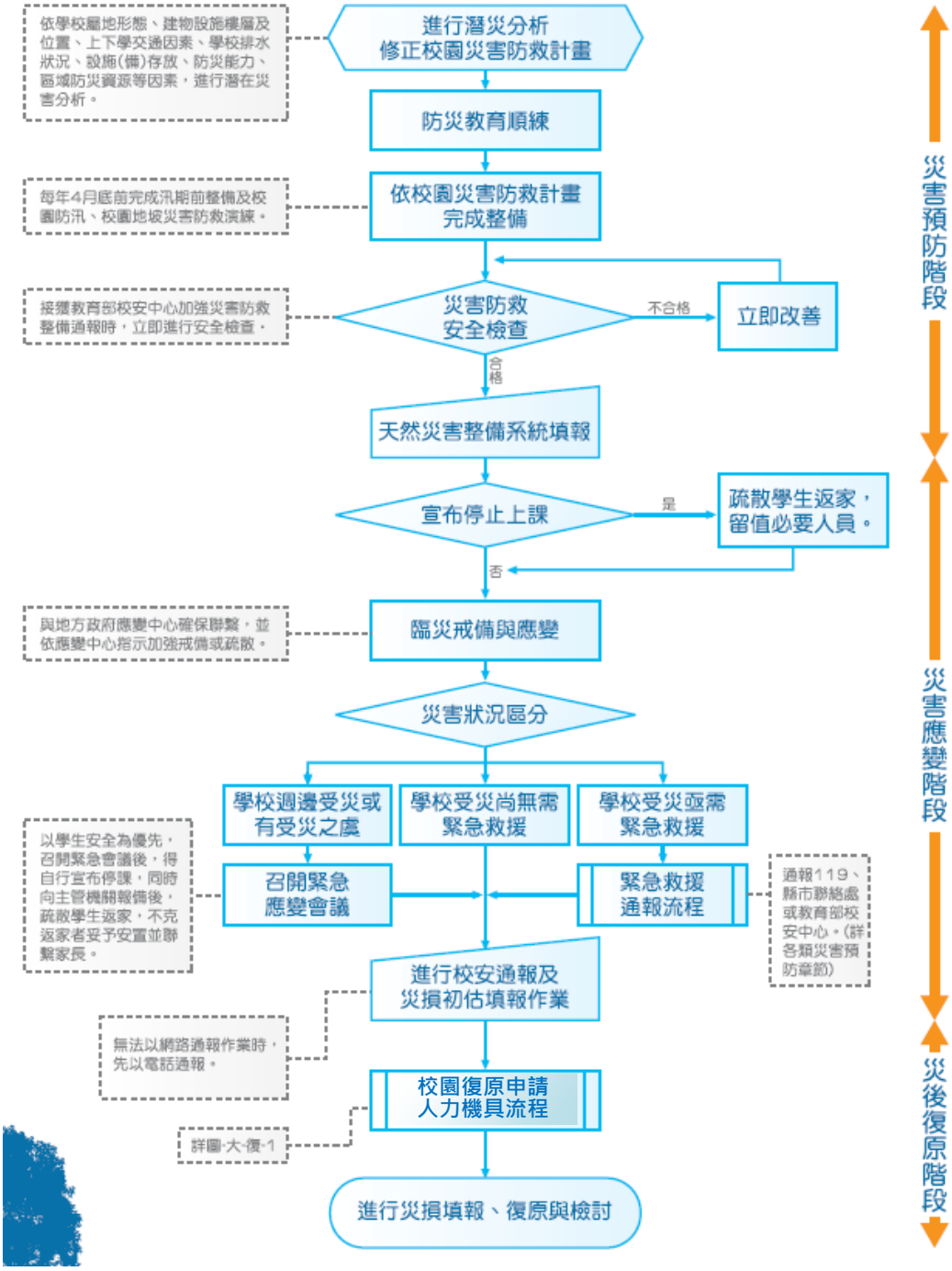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一、宜蘭縣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教育部指示成立時。

三、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四、指揮官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等。

2.6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一、 應變小組之設立

以 CL311 辦公室作為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處所，中心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及相關之救災器具，中心內成員有指揮官、副指揮官、各應變小組負責人，由指揮官(校園主任)坐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小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帶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

二、 應變小組之運作

為使校園能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災害發生時，由總務業務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災害應變場所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指定其他適當處所為第二災害應變場所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視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2.7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係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校安中心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7.1 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詳如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之內容)：

一、甲級事件：

(一)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二)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三)亟需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二、乙級事件：

(一)人員重傷。

(二)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三)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三、丙級事件：

(一)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二)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2.7.2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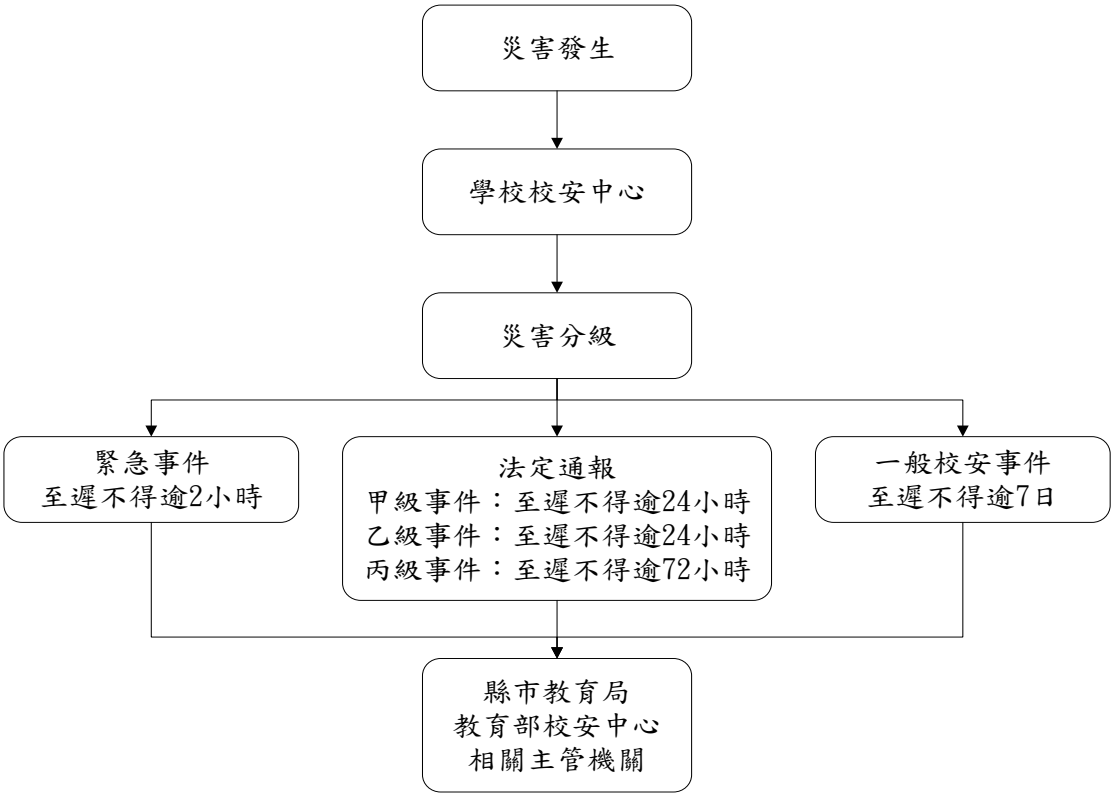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7.3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應依下列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一、 緊急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若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待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法定通報

應於知悉事件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若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待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三、 一般校安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四、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3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及醫療單位			
地方消防隊	988-2903	消防車、消防設備	
杏和醫院	988-6996	醫療	
警政單位			
三城派出所	988-1961	警力支援	
公共設施公司			
臺灣電力公司 礁溪營業所	988-2525	電力設施及修恢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932-3255	自來水供應	
縣市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925-1000	行政支援	
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931-1294	行政支援	
礁溪鄉公所	988-1311	行政支援	
衛生局	932-2634	行政支援	

2.7.4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災害通報事項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嗎？這裡是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處置作為，請求救援。」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教育部校安中心嗎？這裡是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地址是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80 號，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處置作為，請求救援。」

2.8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蘭陽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淡江大學淡水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蘭陽校園無海嘯之災害威脅，不納入災害防救計畫。淹水之潛勢結果雖為中度及低度，但蘭陽校園位於海拔約 385 公尺之坡地，無淹水之虞，不納入災害防救計畫。爰本計畫於天然災害方面納入地震、風災、坡地等災害之預防與應變，另針對人為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進行預防與應變，以下為較可能發生風災、地震及火災之潛在災害分析表（如表 2-6）。

表 2-6 潛在災害分析表

「風災」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蘭陽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操場球門未固定被吹倒。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操場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地震」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本縣為菲律賓板塊及歐亞板塊撞擊區，常發生地震
潛在災害	1. 房屋倒塌。 2. 震後火災。 3. 外牆磁磚掉落。 4. 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火災」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電氣短路或易燃品燃燒
致災區	蘭陽校園及線路老化或過載之相關電氣設施或用火場所
潛在災害	1. 超過十年未更換之老舊線路。 2 電力過載之電氣設備。 3. 延長線上插有過多插電設備。 4. 易燃品旁有引火源(如新建教室油漆中又有電焊和施工、放置紙張或廢紙回收處置入易燃火源(如煙蒂) 5. 廚房、餐廳等可能用油、用火場所。

災損評估	1. 火災所造成的損失視其所影響之範圍而定，除了建築物、設備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火災濃煙竄燒至正在上課之班級，將可能產生人員的嗆傷、燒傷或重大傷亡情事，同時亦可能影響未來之教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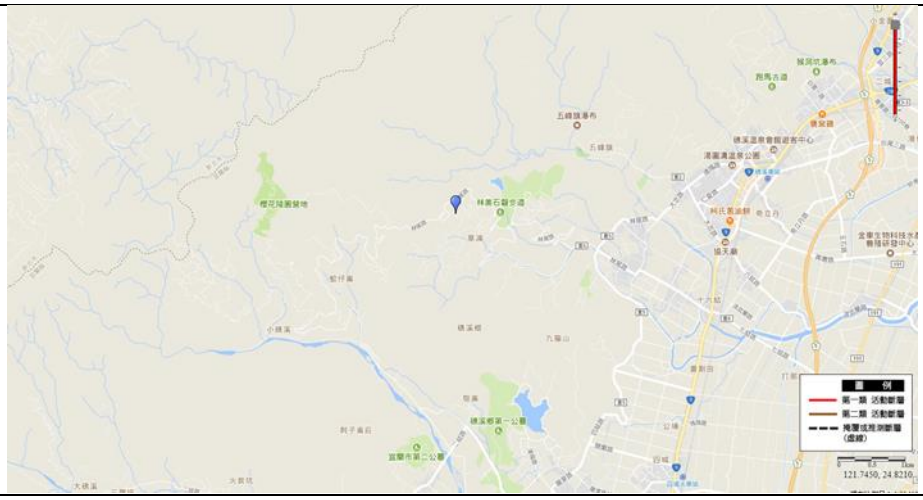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2.9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為確實提升蘭陽校園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邀請專家、學者及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針對每年防護團成員進行訓練。每學期安排安全教育宣導，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實驗室意外等人為災害等進行預防宣導，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訓練課程及活動名稱說明如表 2-7。

表 2-7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表

序 號	訓練課程 活動名稱	課程說明	備註
1	新生安全講習	針對全大一新生宣導地震、火災、交通事故及賃居安全等事項進行 3 小時之講習，共辦理 2 場次。	
2	國防及護理課程	律定每學期第 2 週為安全宣導週，向修課學生宣導災害防救知能（本校國防及護理課程為大一上下學期必修）。	融入教學
3	宿舍無預警夜間疏散演練	每學年至少實施 1 次全校性全體住宿師生夜間疏散演練	
4	防震、防災及防火研習活動	每學年一次至少辦理 1 次研習課程。	

2.10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軍訓室蘭陽校園組規劃演練內容，各業務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另於每次演練結束後檢討缺失，於下年度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蘭陽校園每年至少舉辦2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納入其他災害類型或複合型之災害演練)，演練情境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演練依各棟大樓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救護演練、避難疏散演練、救災應變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
-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必須明定各執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2.10.1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為使能迅速查知及獲取個人安全訊息，本校除藉由內政部消防署所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外，並提供本校校安專線 03-9873088 電話供校內教職員、學生及校外家屬、親人報平安與聯繫使用，前述平台皆利用安全教育及相關集會或校內電子布告欄加強宣導，期使災害來臨時能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及專線電話，達到災害發生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

2.11 避難疏散之規劃

2.11.1原則與流程

校園遇災害發生時即實施人員疏散，當災害發生時校安中心接獲通報或因發生四級以上地震建物恐有危險之虞，及基於安全考量認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立即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或由執行管制組成員立即至相關處所實施人員疏散作業。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由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皆配合防災演練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

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據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授課班級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授課教師、教師助理員、執行管制組及執行管制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一、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二、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三、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

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2.11.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

蘭陽校園位居山坡地形開闊，倘遇災害疏散可逕離開室內向室外疏散。

2.11.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2.11.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8 及表 2-9 所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

表 2-8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表 2-9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2.12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業務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人員，並要求各班導師、教官協助請班代於上課前再次告知。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災害應變工作包含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與學生安危回報家長、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救災資源之支援措施等必要措施、緊急安置受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場所之開設等內容。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各單位依其權責管理範圍，針對各室內空間應進行地震災害減災進行相關環境自主性調查，檢視所轄空間環境、儀器、設備進行危險評估及改善；總務業務人員應針對校園整體環境、校園公共設施及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及改善，共同降低地震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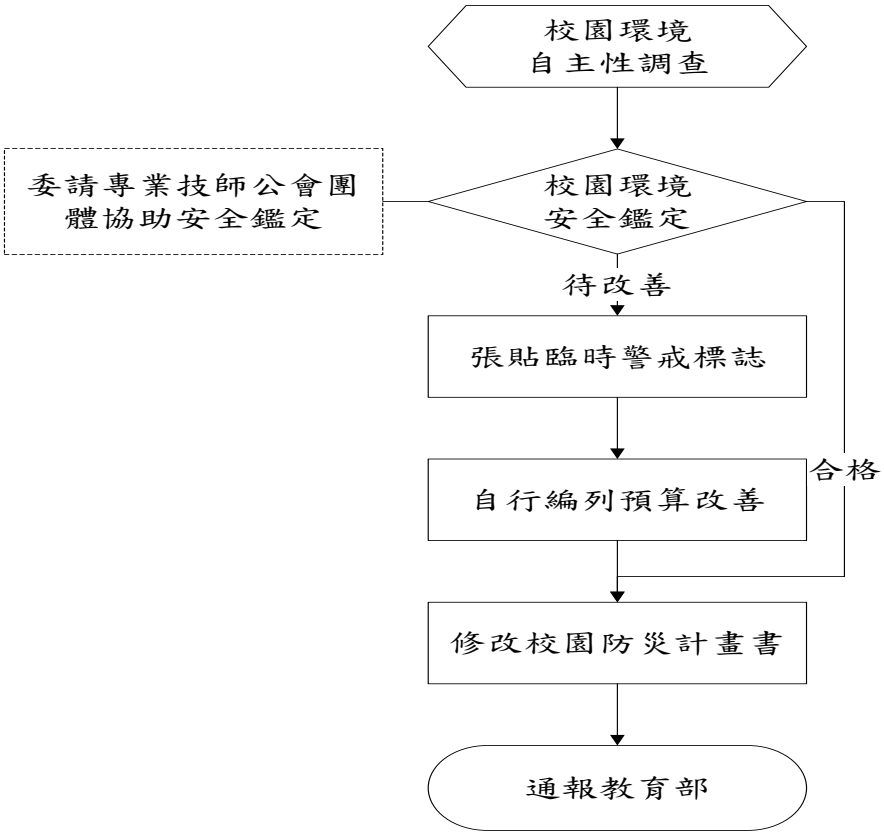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1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一)各單位檢視所屬辦公室、教室、實驗室及其他空間，針對內部陳設進行檢視，逐一確認有無傾倒傷人或阻擋逃生動線，甚至產生其他人為災害（如氣體洩漏、火災、毒化災）等。

(二)總務業務人員負責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如附表 3-1，針對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立即研擬改善計畫，簽奉指揮官核准後執行。

表 3-1 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否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否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否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否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否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否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否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否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否 □是□無法使用 □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維護時間：)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否(缺瞄子個，水帶條)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無過期(數量支) □過期(數量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保養時間：)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否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整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否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否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否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否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整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25		排水管道是否順暢。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否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30	建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32		門窗是否變形、玻璃是否破損。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否 □是(實驗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編號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37		瓦斯與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38		放置藥品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否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否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管理時間 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預定)
41	其他			
42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43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以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樓館為單位，如校園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可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單附件。

□初檢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秘書	校園主任
□抽檢			
檢核人員		秘書	校園主任
複檢/後續處置 (日期：　年月日)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秘書	校園主任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一)總務業務人員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將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

之安全。

(二)若校區震度超過4級時,總務業務人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3.1.2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業務人員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總務業務人員針對「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若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安全顧慮時，簽奉指揮官核定於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標識，並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

3.1.3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3-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2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本縣為菲律賓板塊及歐亞板塊撞擊區，常發生地震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其學校所在之處震度達四級以上時，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

懼感，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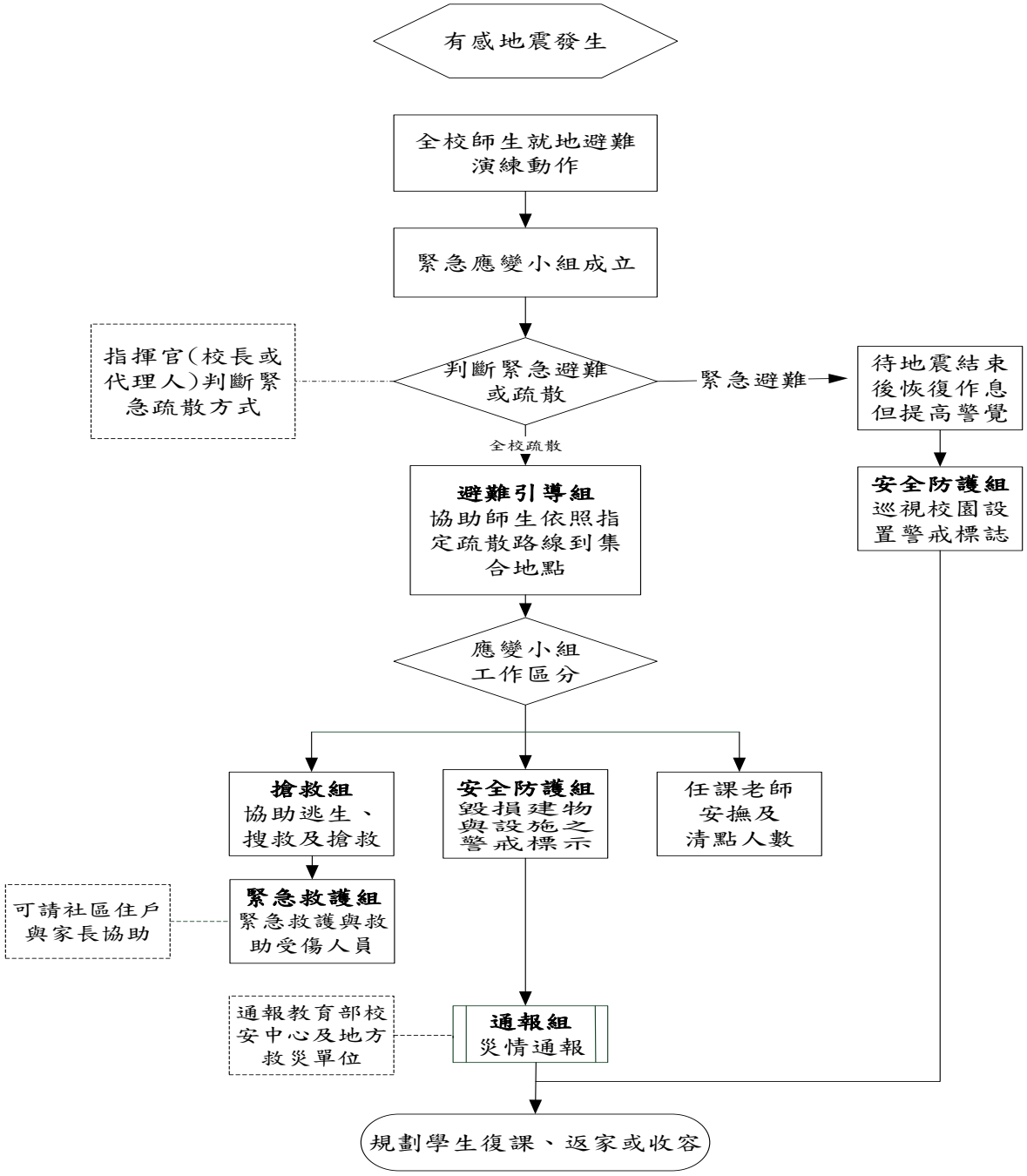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2.1避難疏散之執行

一、指揮官在接受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緊急疏散時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待地震暫歇後至各大樓規劃之集合點集合如表 3-2，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樓教職員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疏散集合點

責任區	負責 單位	集合位置
強邦教學大樓	蘭陽校園主任室	宿舍一樓平台區
建軒一館宿舍	蘭陽校園主任室	紹謨活動中心外側平台
文苑一館宿舍	蘭陽校園主任室	宿舍一樓平台區
紹謨活動中心	蘭陽校園主任室	紹謨活動中心外側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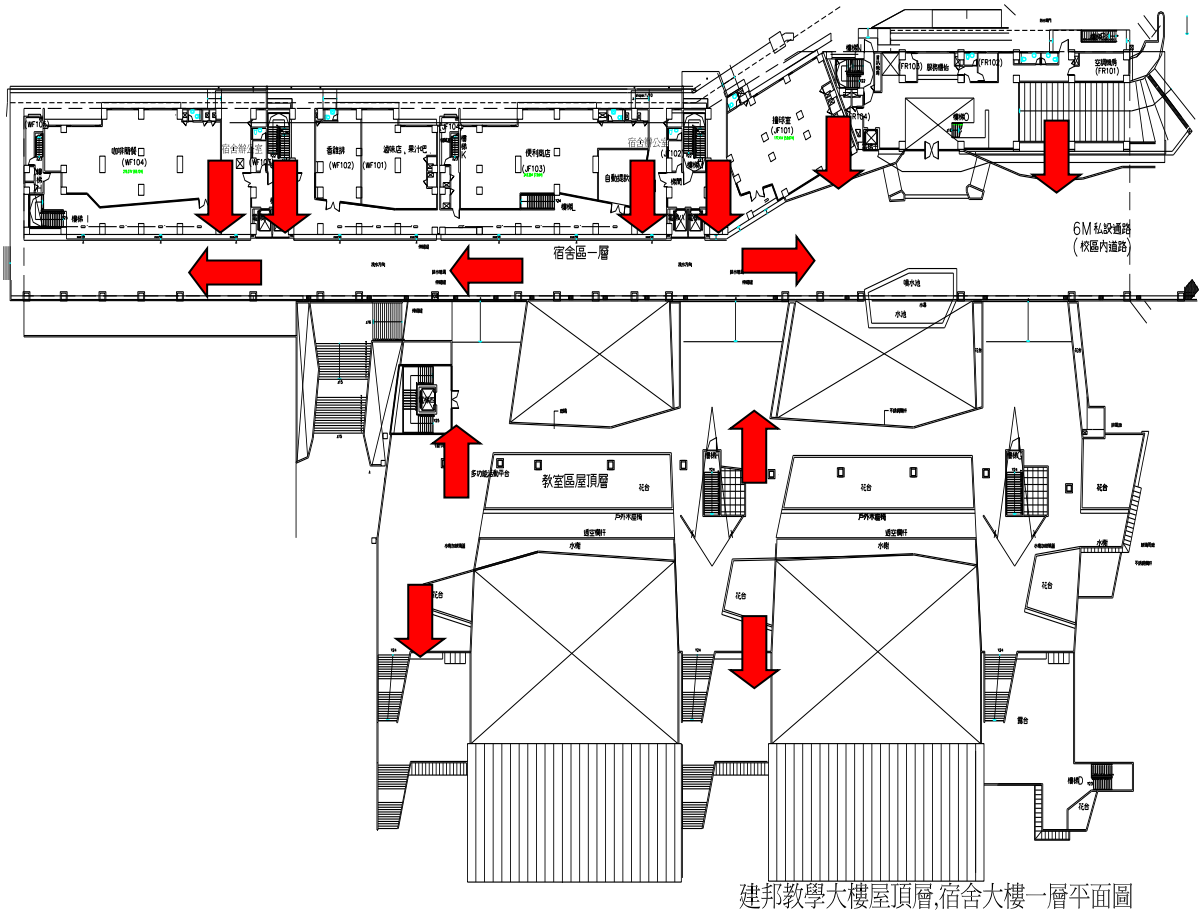

逃生方向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給於必要之協助。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3.2.2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避難引導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3.2.3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避難引導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行政支援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3.2.4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行政支援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5，提

供指揮官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5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第4篇 颱風、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業務人員應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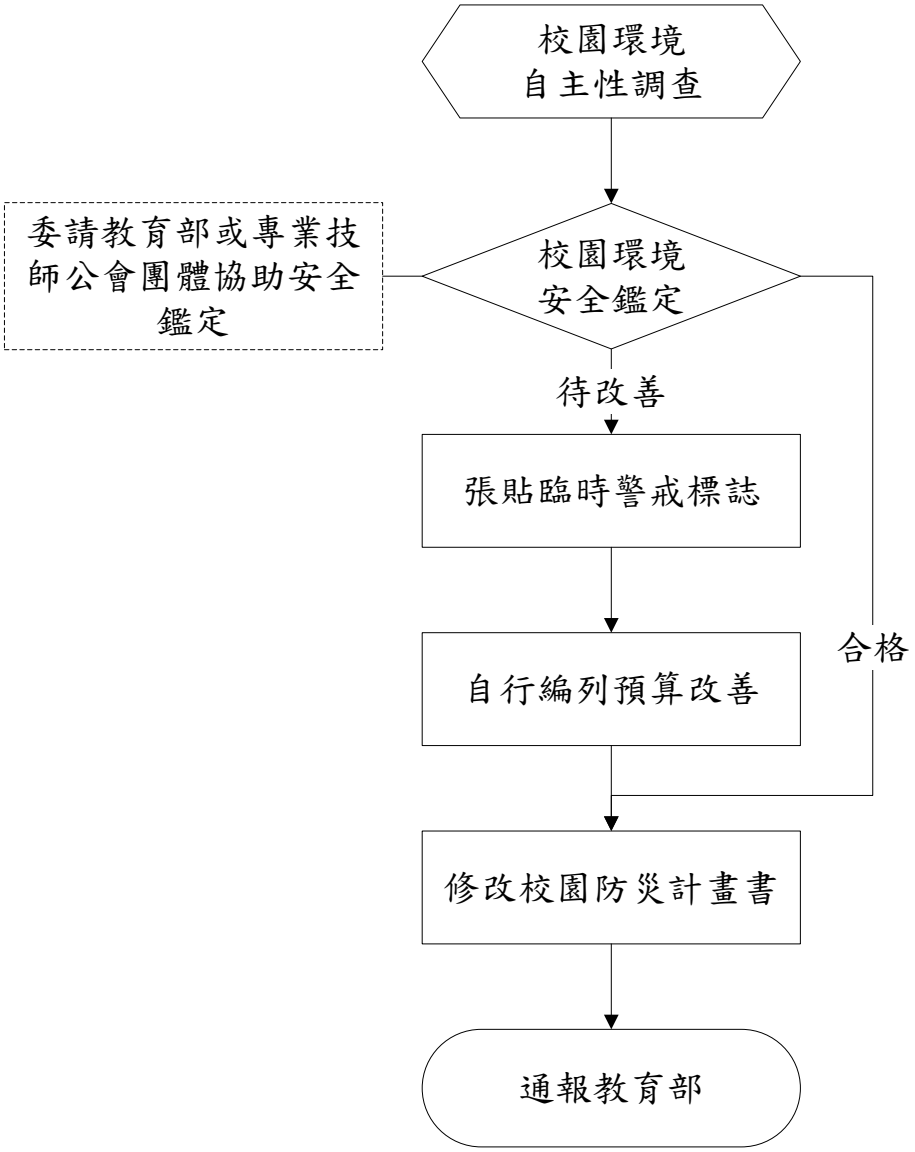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1.1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如表 4-1，針對建築物中之結構進行檢視。

表 4-1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校園別：_____校園　　建築物名稱(代號)：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檢查人：					
覆核人：	覆核日期：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一)總務業務人員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不合格項目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人員協助改善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

(二)當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總務業務人員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4.1.2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改善內容，若颱風豪雨來臨前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安全顧慮時，即簽奉指揮官核准劃定區域禁止進入，以降低災害影響。

一、蘭陽校園防颱小組所在地點及聯絡方式:

CL312 辦公室；校內分機:7006、7001、7054。

二、蘭陽校園防颱小組工作職掌:

一、 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兼召集人，負責蘭陽校園整體防颱工作。

二、 總務業務組長兼執行秘書，負責防颱準備及災後復原工作之督導、全校設備巡查及災害查報、機動支援全校防颱工作。

三、 軍訓教官、宿舍輔導員:全校環境巡查與聯繫之督導、全校防颱工作需要物品採買、聯繫事項及確實檢查門窗、各樓館屋頂及水溝之清潔、機動支援全校防颱工作。

四、 總務業務人員:全校颱風事前準備及受損工程搶修督導、校園水電設備查察、防颱器材準備、花木之整修及協助水溝清理

三、颱風警報發布後：

(一)防颱小組隨即成立。

(二)各樓館管理員應負責巡視並維持各建築物屋頂排水口、地面排水溝之暢通及各樓館門窗確實關閉。

(三)總務業務人員查察校園水溝是否順暢，檢查備用發電機用油是否足夠。

(四)進行校園安全廣播，並由宿舍輔導員調查住宿學生名冊。

四、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或風雨停歇、對校園安全已無影響時：

(一)總務業務調派清潔公司到校執行校園水溝及垃圾清理等復原工作。必要時，加強校園消毒工作，防範傳染病蔓延。

(二)彙整所有災情通報、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

(三)總務業務與水電人員確實查察校園建物、道路、水溝及花木設備，若有損壞，優先排除，以恢復校園正常運作。

4.1.3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4-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2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操場球門未固定被吹倒。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操場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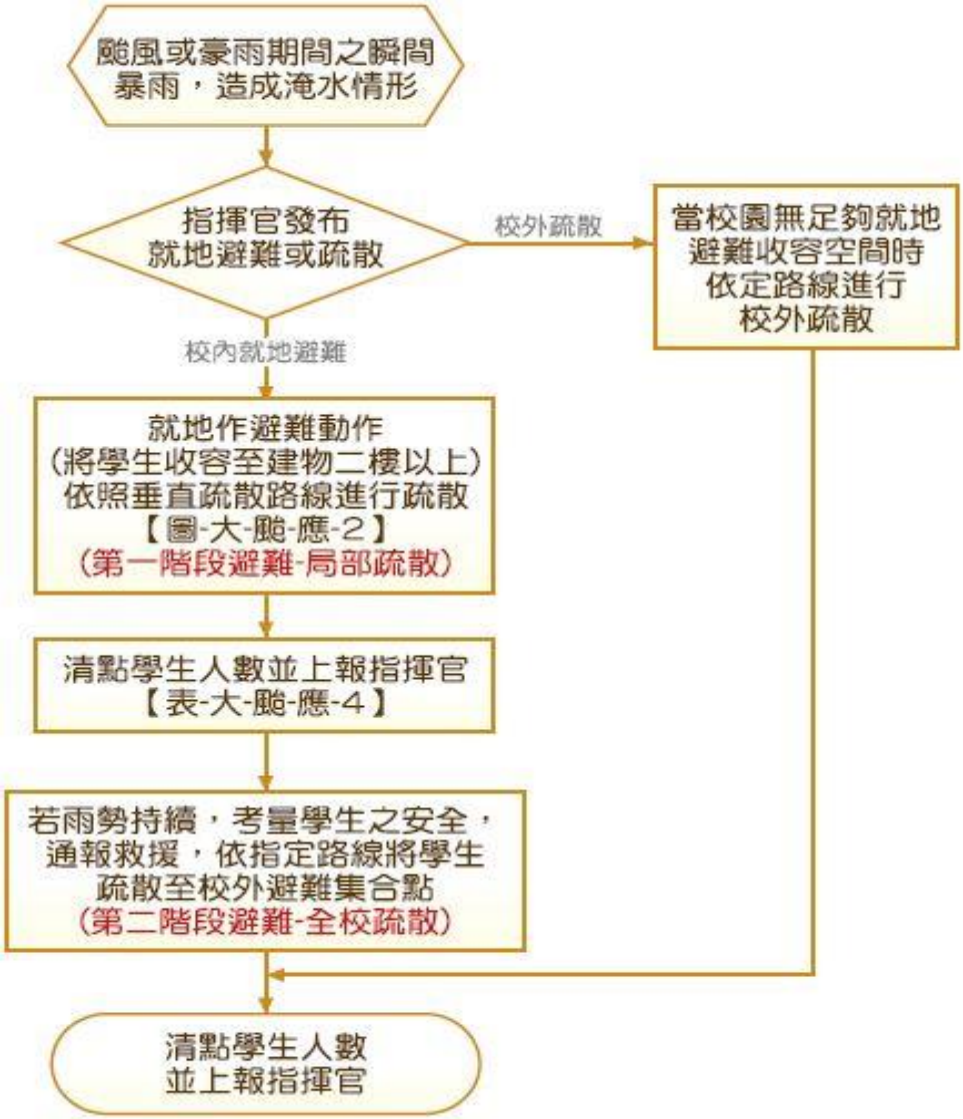

圖 4-2 淹水災害應變流程圖

4.2.1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應先洽相關單位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狀況與道路通阻狀況。

二、緊急疏散時，授課教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4.2.2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授課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二、 總務業務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三、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五、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六、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

七、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八、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安全防護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第5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業務人員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潛勢區進行自主性調查，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設施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並可設置簡易之監測設備（如在擋土牆設立水準器），隨時留意邊坡之情形，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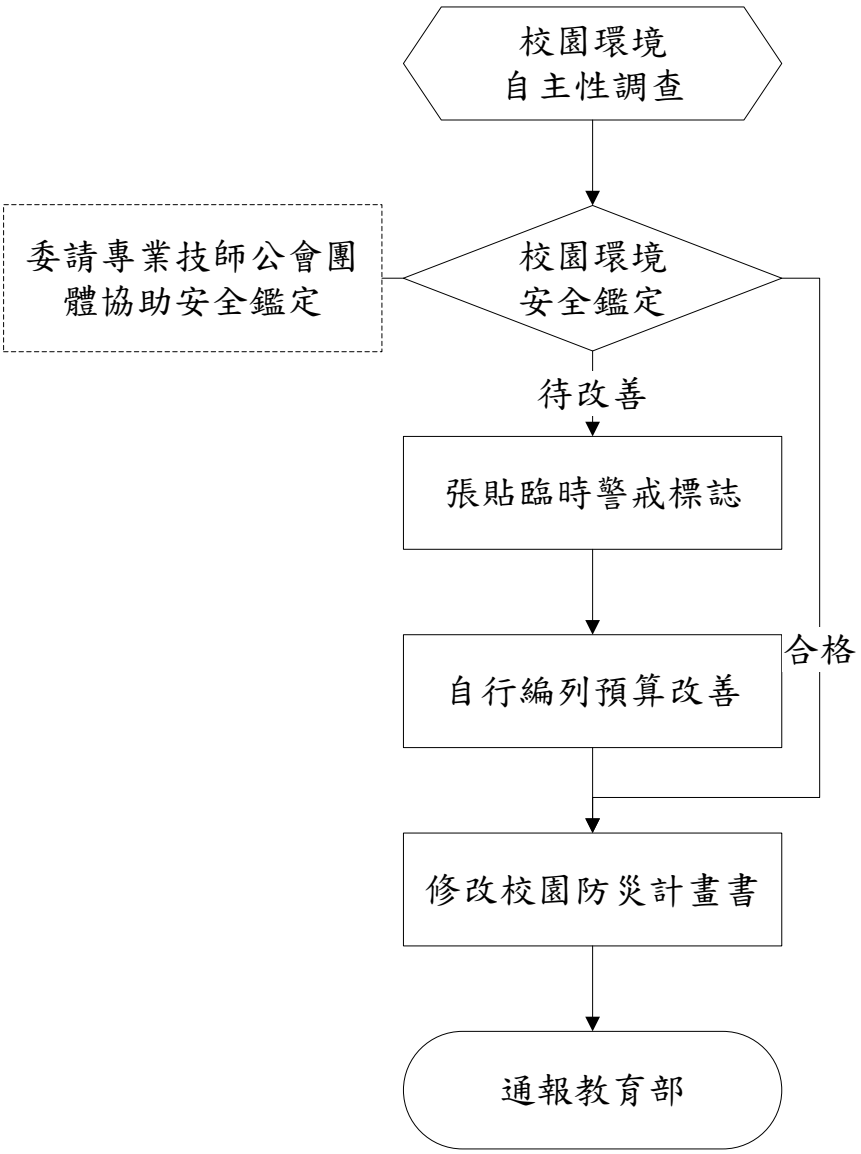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5-2 所示。

圖 5-2 坡地災害應變流程圖

5.2.1臨災戒備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指揮官須待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須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區撤離；總務業務人員須派人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之區域，並設警告標示以及拉警戒線並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

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業務人員將項目補齊或替換；總務業務人員須派遣人員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之情形，如若發現土石滑落之現象須立即通告指揮官，並確認校外避難地點之情形，以便災時之避難疏散；上課老師須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業務人員出席狀況進行登記，待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5.2.2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二、緊急疏散時，各授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勘查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2.3避難疏散之執行

校內就地避難(局部疏散)-如遇崩塌時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並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 避難引導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避難。

三、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醫護輔導組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四、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表 2-8。

五、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執行管制組人員進行糧食、飲用水之發放。

5.2.4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

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一、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二、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淡水校園總務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三、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5.2.5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警戒標示流程

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淹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淹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應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坡地災害過後，由避難引導組確認避難場所之師生人數，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對校區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

第6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所以本計畫書僅針對「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因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車禍事件，或無人看守水域(河川、運河、溝渠、水庫、湖泊、池/埤/溜/潭、人工湖)造成之溺斃事件。

學校每學期應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6.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6.1.1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消防業務負責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實施檢修申報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一、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一)根據消防法規定，本校各建物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工作職責如附件。

(二)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及設備：

1、消防業務承辦人員每月定期檢查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
2、各項施工應擬具防火消防安全計畫。
3、各處所防火管理人應本職責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材、危險物品設施等，實施自主檢查。另每年配合總務業務承辦人進行一次外觀、機能之綜合檢查。

(三)實施防災教育訓練

1、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及教職員工之任務，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人員。
2、每學期針對教職員及學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及滅火、通報與避難等相關訓練，使其於災害時能迅速展開活動。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

利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二、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一)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二)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三)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四)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五)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六)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七)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6.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一、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二、指揮官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

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三、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一)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二)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應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三)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四)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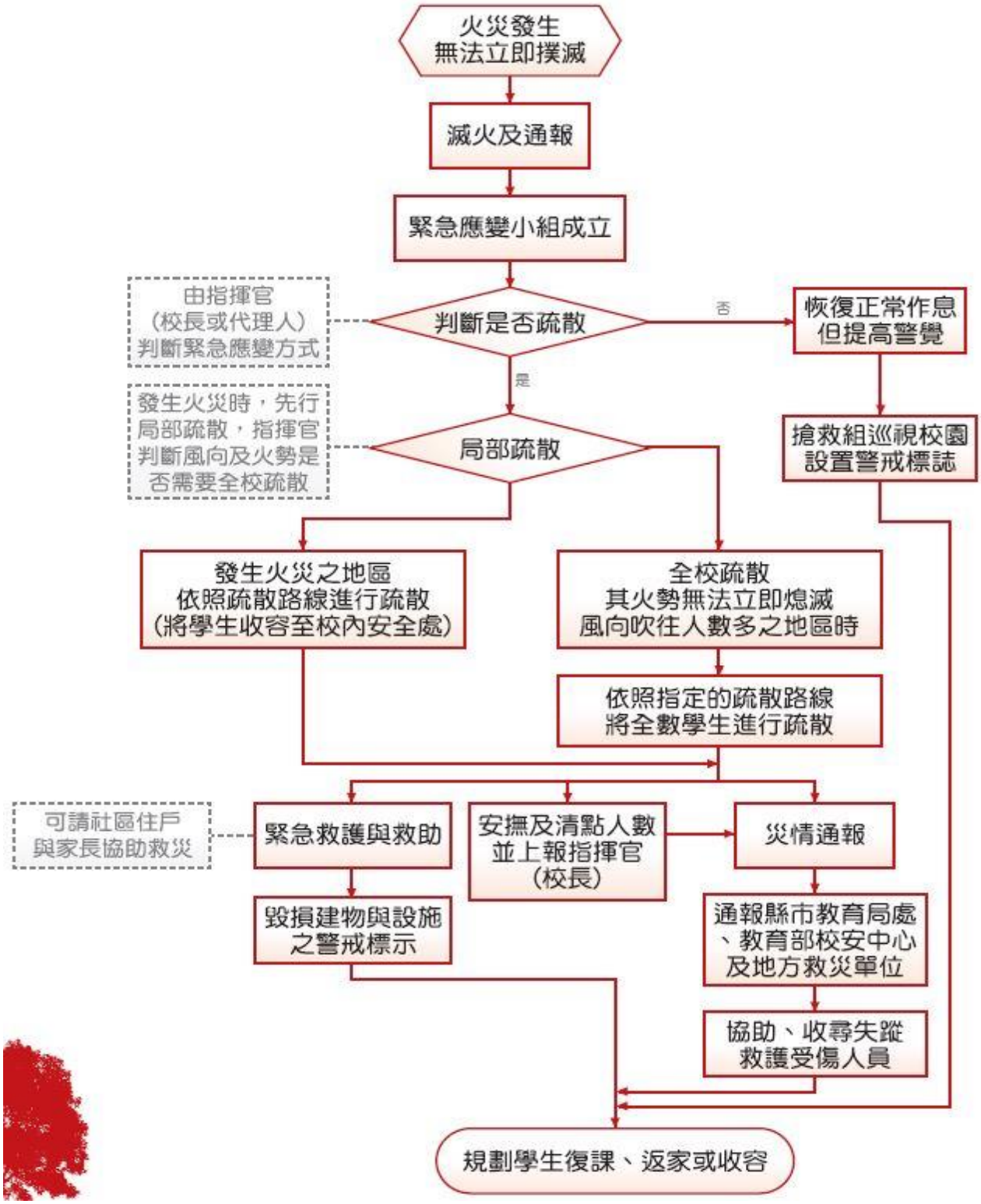

圖 6-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2 傳染病預防及應變事項

6.2.1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傳染病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校園師生認識傳染病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以避免疾病的發生。學校師生眾多，彼此長時間於半密閉空間接觸，疾病易交互傳染，若不加以有效控制，有可能由學校蔓延至家庭，更波及整個社區釀成大流行。因此由學校衛生知識傳授，不僅可以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並可實用於日常生活中，進而影響家庭成員的生活態度，以達預防傳染病人人有責的共識。

6.2.2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依據學校的平面圖了解各棟建築物以及相關設施的使用情形，來決定校園環境衛生調查地區範圍及區域之衛生潛勢區域進行調查。調查發現的衛生問題，應立即與地方衛生單位聯繫解決，並繼續追蹤，確認問題已經解決。

6.2.3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針對校內環境進行改善，預防病媒蚊孳生，並實施衛生教育使學童由自身做起，增加學童對疫病之認知。

一、改善環境衛生—切斷傳染途徑。

(一)安全的給水系統。

(二)充足的洗手設備：所有洗手台確實提供洗手乳，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三)排水及垃圾的妥善處理。

(四)保持良好的採光及通風：每間教室設有吊扇，且隨時提醒學生將門窗打開，保持良好通風。

(五)注意飲食衛生。

(六)配合各種傳染病的特性，應避免教職員工學生接觸傳染源之環境。(如：禽流感—避免安排觀察禽鳥活動、接觸禽鳥、飼養禽鳥；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徹底清潔雙手。)

(七)注意環境衛生，撲滅病媒，與流浪動物、野生動物或禽類保持安全距離。

二、預防直接傳染

(一)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種疫苗、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服用抗生素或抗病毒藥物，接受完整之治療。

(二)發現學生有可疑病徵時，立即通知 CL312 辦公室，必要時陳報校園主任，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依規定向當地衛生機關報告，轉由公共衛生專人對該家庭及社區做進一步的調查及監督。

(三)勸導病生在家休息，並按各病程長短准予病假。

(四)接觸者的處理：傳染病流行時被確認為患病者需採嚴格的隔離措施，並對接觸者加以監督至該病的潛伏期過後為止。

(五)於傳染病流行期間，系辦公室每日應監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隨時與家長聯繫以瞭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

(六)病癒後返校的學生並不代表沒有傳染力，因此最好有醫生證明其已無傳染性再讓其返校上課。

(七)環境消毒：平日就應做好環境衛生，至於在流行期間如：禽流感、登革熱等疾病皆需做環境的消毒，必要時，請人噴藥以確保環境的安全。

(八)購置必要之防疫器材，如：測量體溫器材、口罩、酒精等備用。

(九)於傳染病流行期間，配合上級規定，必要時校內、外大型集會活動，如：校外教學、說明會、餐會等，應延（暫）緩辦理；如有必要辦理者應採取必要之人員篩選及檢查措施。

(十)傳染病盛行期間，必要時針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於校門口量測體溫並貼識別標籤及配戴口罩，若量測體溫超過 38℃，則禁止其進入，並勸導就醫。

三、實施衛生教育

(一)平日應教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足睡眠和休息，減少到公共場所，加強自我健康管理，感冒戴口罩、咳嗽掩口鼻、發燒勿上學。

(二)利用各科教學時間給予機會教育。

(三)透過各種管道將訊息傳給全校師生，加深概念，如：健康櫥窗、專題演講、朝會宣導、班會、單張宣傳、電子看板等。

(四)配合時節做各種傳染病的知識宣導，如：剪報、張貼海報、朝會報告等加深全體師生的危機意識，時時加以預防，免於被感染。

(五)透過學生將相關知識及訊息帶回家庭，使學生與家庭相互合作，期能更有效之成果。

四、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一)定期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二)主動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三)各種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處理方法如表 6-1。

表 6-1 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種類	處理方法
吸血性昆蟲	吸血性昆蟲包括蚊子、跳蚤等昆蟲，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蟑螂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蟑螂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蒼蠅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蒼蠅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老鼠	使用捕鼠籠、粘鼠板或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滅鼠劑，並需配合滅蚤。
虎頭蜂、蛇、流浪狗	洽當地權責機關(消防局)。
流浪狗	洽當地權責機關(環保局)。

6.2.4建立學校與轄區衛生單位之網路

一、規劃建置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之相互支援機制，以達區域聯防之模式。

二、規劃設置聯合調查防治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並建置流行疫情時擴大疫情調查之人力資料庫。

三、如學生及家長曾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者，必要時需依衛生單位「入境旅客傳染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於入境 10 日內進行每日早晚各測量一次體溫，如有相關症狀，通

報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6.2.5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針對校內傳染病災害發生時之規模、等級及時機擬定應變程序，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之啟動應依傳染病災害類型及等級，作不同等級之應變劃分。包含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校園出入管制、校園病情控管、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等必要措施，傳染病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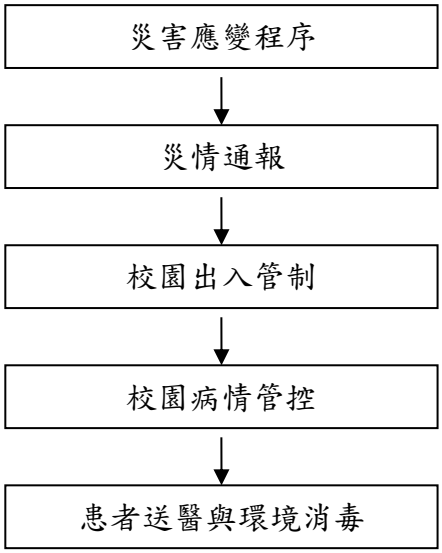

圖 6-2 傳染病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2.6 災害應變程序

因應不同災害階段之影響範圍、投入人力、物資之不同，不同的應變作業亦有不同之應變組織幅員及參與成員，而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依據事前規劃的應變程序進行事故的應變處理，以有效限制災情的發展或擴大。

一、傳染病類型與分級

(一)將傳染病類型先做區分，傳染病類型如表 6-2。傳染病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是

針對傳染病災害本身作正確的了解與辨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嚴重性，初步的辨識包括傳染病之類型、災害等級之可能影響範圍。

(二)將校園傳染病防治作分級如表 6-3，並依據此應變分級通則，啟動學校防疫措施。此防治應變措施適用於具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疾病，尤其是經由飛沫或空氣傳染之嚴重傳染病。其他疾病種類由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二、傳染病應變流程

完成初步的辨識步驟後，接著研擬傳染病應變行動方案，其中包括個人防護、避難疏散方案及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等。傳染病應變流程，如圖 6-3。

表 6-2 傳染病類型

類別	傳染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癩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漢生病
第四類	疱疹B病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布氏桿菌病、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新型A型流感、茲卡病毒感染症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其他	棘狀阿米巴、福氏內格里阿米巴腦膜腦炎、貓抓病、NDM-1腸道菌感染症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細菌性腸胃炎、常見腸道寄生蟲病簡介、中華肝吸蟲感染症、旋毛蟲感染症、肺吸蟲感染症、廣東住血線蟲感染症、鸚鵡熱、亨德拉病毒及立百病毒感染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病毒性腸胃炎、沙門氏菌感染症、疥瘡感染症、頭蝨感染症、李斯特菌症、隱球菌症、CRE抗藥性檢測 VISA/VRSA抗藥性檢測、肺囊蟲肺炎、淋巴絲蟲病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表 6-3 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國內疫情（依疾管局公告）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造成初級感染
校園疫情	校園 0 級	校園 1 級	校園 2 級	校園 3 級
指揮層級	各處室	傳染病防治小組		
相關措施	1. 疾病防疫宣導 2. 自我健康管理之宣導與執行。 3. 環境衛生維護	1. **持續 0 級措施** 2. 自主相關檢測及問卷篩選。 3. 教室及活動空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活動。	1. **持續 1 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指導下，控制校內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住所。 4. 主動監控相關症狀成效。	1. **持續 2 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圍，考慮建議分區或全校停課。 3. 禁止舉辦大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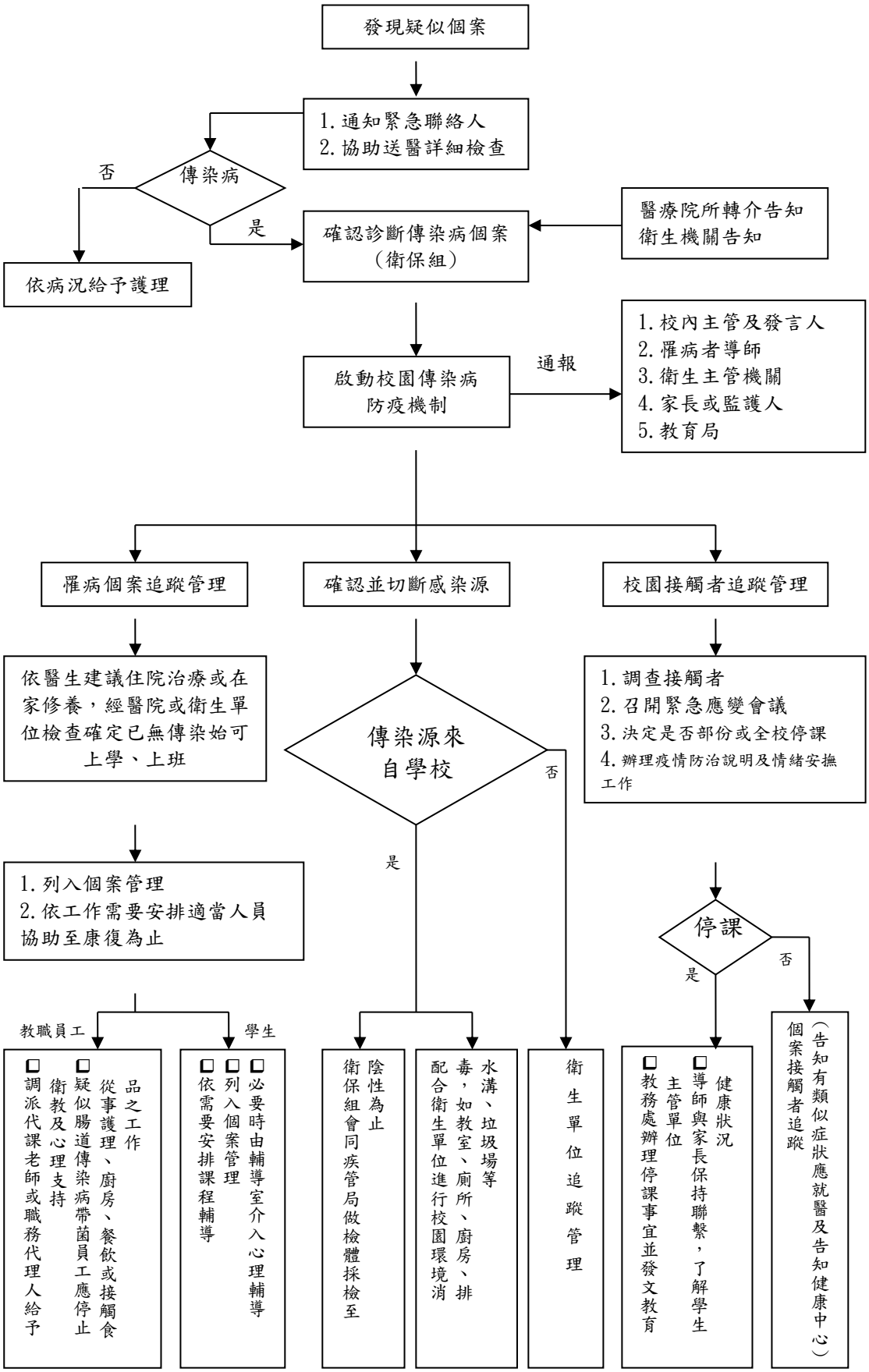
發現疑似個案
1.通知緊急聯絡人
2.協助送醫詳細檢查
傳染病
否
是
依病況給予護理
確認診斷傳染病個案
（衛保組）
醫療院所轉介告知
衛生機關告知
啟動校園傳染病
防疫機制
通報
1.校內主管及發言人
2.罹病者導師
3.衛生主管機關
4.家長或監護人
5.教育局
罹病個案追蹤管理
確認並切斷感染源
校園接觸者追蹤管理
依醫生建議住院治療或在家修養，經醫院或衛生單位檢查確定已無傳染始可上學、上班
傳染源來自學校
否
是
1.調查接觸者
2.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3.決定是否部份或全校停課
4.辦理疫情防治說明及情緒安撫工作
1.列入個案管理
2.依工作需要安排適當人員協助至康復為止
停課
是
否
教職員工
學生
□疑似腸道傳染病帶菌員工應停止從事護理、廚房、餐飲或接觸食品之工作
□衛教及心理支持
□調派代課老師或職務代理人給予
□必要時由輔導室介入心理輔導
□列入個案管理
□依需要安排課程輔導
陰性為止
衛保組會同疾管局做檢體採檢至
水溝、垃圾場等毒，如教室、廁所、廚房、排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
衛生單位追蹤管理
□導師與家長保持聯繫，了解學生健康狀況
主管單位
□教務處辦理停課事宜並發文教育
（告知有類似症狀應就醫及告知健康中心）
個案接觸者追蹤

圖 6-3 疫情處理流程圖

6.2.7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6.2.8校園出入管制

在疫期時，落實門禁管制，謝絕閒雜人等進入校園。實施校園出入人員的管制，對於非本校師生要進入校園者，一律要測量體溫，並登記來訪者姓名、出入時間、來訪事由及來訪者體溫，以杜絕傳染疾病入侵本校校園及危害本校師生之生命安全。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並知會相關處室或人員。排定值日人員固定巡視校園，適時反映狀況，及時予以處理。學校警衛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巡視校園，並注意死角巡察，隨時掌握狀況，及時處理。

6.2.9校園病情控管

疑似患病者請注意與自己密切接觸之人士是否有類似症狀；若有類似症狀，請記錄所有生病者發病時間之間隔，於就醫時提供給醫師參考。當發現自己疑似遭到感染時，請務必迅速通知保健中心，以免校內感染擴大。

疑似患病者需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例如：在室內除進食外隨時戴口罩、勤洗手。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傳染病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配合學校管理措施做隔離治療，直到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患有傳染病之學生、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相關篩檢及接受保健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

6.2.10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將疑似染病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隔離後，安排車輛將隔離之教職員工生，送往醫院進行詳細檢查，確認送醫之人員感染疫情，聽從醫生指示進行治療，學校獲知有教職員工生感染疫情，總務處需迅速安排校園環境消毒之作業。

一、執行環境維護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環保局、相關衛生單位協助以下工作：

(一)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消毒，進行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二)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

(三)感染廢棄物清理消毒後之清運、銷毀。

二、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方式注意事項：

以蓄水池貯水之間接自來水之學校，蓄水池洗刷潔淨後，再予適當消毒，才可繼續蓄水使用；或委請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蓄水池(塔)清洗業清洗消毒。

三、廢棄物處理

排泄物處理：廁所無法使用或廁所不足之建築物，應儘速設置公共廁所或流動廁所。

四、垃圾處理

(一)垃圾應妥善分類，裝於不透水的垃圾袋；廚餘應妥善包裝，避免蒼蠅、蟑螂、老鼠等病媒孳生。

(二)垃圾應存放於垃圾集中站，便於垃圾清運及消毒工作之進行。

(三)若垃圾無法定期清運，因而造成髒亂之情形，請聯繫當地環保局協助解決。

(四)垃圾集中站、排水溝及髒亂地點如需要進行消毒工作，可取適量之殺菌劑或消毒劑（如酚類消毒劑、漂白粉及漂白水等），依實際需要消毒處所，直接噴灑、灑布於環境表面，如於消毒後有大雨發生，則可於雨停後再行消毒一次，以發揮消毒之功效。

五、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一)學校應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二)請學校師生及人員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三)適時宣導告知為避免蚊蟲叮咬，應儘可能穿著長袖衣褲。學校並可向各級衛生單位應視衛生需求，請求提供適當之防蚊藥品。

6.3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6.3.1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配合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學，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一、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廣。

二、學校校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三、學校校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四、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五、學校校車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障疑慮之校車暫停使用，於整修完畢再行載學生上放學，交通車得標公司需派員於校車司機開車前進行酒精檢測，並確認司機之精神狀況。

六、騎乘機車機車之學生須攜帶安全帽與駕照。

七、於易肇事路段設置交通標誌。

八、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並舉辦交通安全相關

活動。

6.3.2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一、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一)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二)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三)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二、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 0800-800-333 示警。

四、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一)CL312 辦公室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二)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筆事圖。

(三)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四)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五)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方人員協助時，校方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六)學務處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七)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6.4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6.4.1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生態池、消防蓄水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該場所看守之教職員或離該地最近之同仁進行救助行動，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中控室、CL312 辦公室進行通報，中控室及 CL312 辦公室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6.4.2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系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須派人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系主任。

6.5 變電箱漏電事故

6.5.1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業務人員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業務人員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

知衛生保健組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第7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7.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先由導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諮商輔導組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可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7.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7.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教育部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7.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 總務業務人員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